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